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可視為“危險駕駛”的駕駛行為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英國當局在實施有關“危險駕駛”的法例條文方面所得的經驗，並同意如要在《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中列出所有可視為“危險駕駛”的駕駛行為，這做法並不可行。因此，委員要求政府多提供幾個英國案例，說明如何驗證司機是否“危險駕駛”；委員同時要求政府列舉這類駕駛行為的一些例子，供市民參考，讓他們較易了解“危險駕駛”的定義。另外，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列出在本港，控方就“不小心駕駛”的判刑提出上訴的次數。

英國當局如何驗證司機是否“危險駕駛”

3. 除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曾討論的三個英國案例之外，下述案例可用以說明英國當局如何驗證司機是否“危險駕駛”：

- (a) 女皇對訟 Day[1995年] RTR 183：一名司機在一條有多個急彎的道路上嚴重超速駕駛。他的汽車失去控制，駛上了行人道，導致一名女學生喪生。現場劃有道路標記，示意駕車人士須小心駕駛，並設有警告標誌，告知道路使用者即將有路彎出現。
- (b) 女皇對訟 Vano[1996年] RTR 15：一名司機沒有注意前面路面設有行人過路處，當其他車輛已停下讓兩名女童沿過路處過馬路時，該名司機將其車輛抽出右線繼續向前行駛而沒有慢下來，結果撞倒其中一名女童。該女童其後傷重死亡。
- (c) 女皇對訟 Vickers[1996年] RTR 9：一名司機在酒館喝啤酒超過六小時，後來有人目擊他所駕駛的汽車左搖右擺

地前行，沒有亮着車燈，越過了路中央的白線，駛進對面的行車線並開行了一段路程。繼而他突然把汽車轉向，以閃避路中央的矮柱，結果駛上了行人道，撞倒一名行人。該行人後來傷重死亡。

- (d) 女皇對訟 *Hastings*[1996 年] RTR 331：一名司機在鬧市被警方追逐了數哩，途中他在一條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30 哩的道路上，以每小時 90 哩的速度行駛。他多次駛進對面的行車線，衝過了幾個紅色交通燈，與另一輛汽車相撞後，停在行人道上。在這宗案件裏，沒有人受傷。

上述案件詳情載於附件 A。

“危險駕駛”的行為

3. 為了讓公眾能更了解何種駕駛行為有可能在條例草案下被視為“危險駕駛”，我們舉出下列一些例子作為參考：

- (a) 在裝設了交通燈、有多個急彎、或交通匯合處的道路上，嚴重超速駕駛；
- (b) 在急彎上大幅度越過雙白線，或駛進對面的行車線並開行了一段路程；
- (c) 在急彎越過雙白線“扒頭”；
- (d) 在繁忙的道路交匯處高速衝過紅燈；
- (e) 高速駛過由燈號控制的過路處，撞倒行人，而當時前面的車輛顯然已經停下，應可發揮警告作用；
- (f) 企圖逃避警方明顯已展開的追捕行動，因而嚴重危及他人的安全或對他人造成實際傷害。

4. 上文旨在列出一些例子說明有可能被視為危險駕駛的行為。而在考慮每個個案時，我們還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事發時間、天氣情況、人車流量等等。

有關“不小心駕駛”的判刑

5. 在過去五年，控方沒有就“不小心駕駛”的判刑提出上訴或要求覆核。這由於絕大部份“不小心駕駛”的案例(超過 90%)都只涉及輕微事故，我們認為有關的判刑是足夠的。然而有少部份的案件，駕駛者原被控以“鹵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或“鹵莽駕駛”的罪項，但最終法庭只以“不小心駕駛”這轉控罪項將有關的駕駛者定罪。在這些案件中，法庭在判刑時會以被告被控以“不小心駕駛”這罪行的罰則來量刑，而不會以因不小心而導致一些不可預見的後果來量刑。在這些情況下，我們認為如要調配額外的資源去就這些案例的判刑提出上訴或要求覆核，並不值得。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